

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申請資格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名資格</p>	<p>(一)學齡滿 2 歲。</p> <p>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或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（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，如為[寄居]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，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），符合報名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。</p> <p>(三)原住民幼兒、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，但需提供相關證明佐證。</p> <p>(四)戶籍設於外縣市之新北市各公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（設有附設或非營利幼兒園）、市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（新學年度在職者）且育有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僅能安置於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(園)。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，得以原校、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。 2. 倘父母皆為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，如分別服務於不同之公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市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，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之學校(園)為志願學校。 3. 教職員工服務學校若無附設幼兒園者，其子女則不具報名資格。 4. 依「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<p>(五)有特殊教育需求(指未持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證明，但確有發展遲緩情形，且需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之幼兒)。</p> <p>(六)居留本市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之身心障礙幼兒。</p> <p>(七)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取得暫緩入學資格，由本局轉介學前鑑定委員會進行安置之幼生。(非於期限前取得資格者不予安置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招收年齡</p>	<p>學齡滿 2 足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檢附證件</p>	<p>(一)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。</p> <p>(二)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</p> <p>(三)身心障礙證明、評估鑑定醫院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（前述三項文件只需其中一項即可，惟請優先檢附評估報告書）影本一份。（無則免附）</p> <p>(四)其他依對象應檢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，如為[寄

居]，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。

2. 原住民幼兒：戶口名簿記載幼兒為原住民身分。
3. 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：須檢附轉介或安置相關公文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4. 設籍外縣市之本市教職員工子女：父或母其中一人服務學校(園)為志願學校之在職(服務)證明。
5.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：護照與居留證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6. 視障幼兒：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，若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報告書。
7. 聽障幼兒：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及半年內裸耳之聽閾值報告書一份，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，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。